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- 三、促進學生守法、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。
- 二、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。

第二章 成員

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高級中學學生。

第五條 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有依本會章程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- 二、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
- 三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。
- 四、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。

第六條 本會成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照自治法規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。

第三章 行政

第七條 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每屆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八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有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。
- 二、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。
- 三、有每學期定期舉辦師生座談會作為師生溝通之平台之責。
- 四、有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。

第九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對外代表學生會，綜理學生會會務。

二、提名學生會各行政部門首長，交由議會行使同意權。

第十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自治法規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。其他有關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事項，以自治法規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副會長缺位時，會長應提名候選人，由學生議會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，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，應舉辦會長之補選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本會成員選舉產生之學生議員組織之，代表本會成員行使立法、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其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人員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、罷免及補選以本校一年級、二年級各班為選區，每班一人，由本校一年級、二年級各班自行舉行選舉、罷免暨補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。
- 三、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。
- 四、議決彈劾案及糾舉案。
- 五、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。
- 六、提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。
- 七、對學生會提出施政建議。
- 八、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。
- 九、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。
- 二、監督各委員會。
- 三、於次一屆學生議會首次常會時協助主持選出新任議長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本校

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，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會幹部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會期，每年兩次，期間同本校學期，會期期間每月須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延長會期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，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當屆會員繳納之學生自治費。
- 二、各項補助、贊助。
- 三、存款利息。
- 四、活動收入。
- 五、其他自治法規訂定之收入來源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存放於學生聯合自治會專屬帳戶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財政事務以自治法規訂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會自治法規與章程抵觸者無效。自治法規有抵觸本章程之疑義時，由學生議會解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解釋，由學生議會為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，應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，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三以上連署，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通過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